中办国办印发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了《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 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全文如下。

创建示范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创建示 范活动管理,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 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充分发挥创建 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工作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 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 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管理、合理设 置、严格审批、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 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 序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建示范活 动,是指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政策落 实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某项工作 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采取 必要的推动措施,动员组织相关地方 或者单位开展创建,通过评估、验收等 方式,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命 名、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总结推广经 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 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 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 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 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属于 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 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 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 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 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 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 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 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 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 范活动。情况特殊的,可以由中央或 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社会组织的名义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 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 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 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

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 (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审批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 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 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 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负责本 地区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核和 管理,及时将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 设立、调整、变更情况报送全国评比达 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日常管理工 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 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实施动 态管理。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 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 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 数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 示范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 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 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 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 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 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 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 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

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

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 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 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 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 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 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 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 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 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 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 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 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 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

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 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

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 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 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 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 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

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 小组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向社会 公示;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 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 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 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 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 可以参照以上程序进行。情况特殊 的,可以简化程序。

第十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一般按 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 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工作

(二)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 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 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

(三)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 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 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 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四)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 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 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五)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

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

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 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 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 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 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 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 强常态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 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 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 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对创 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 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 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 问题和困难,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 广,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 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 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 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 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 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 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 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 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 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 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 讳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 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 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 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地区各 部门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 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 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 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 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 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 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

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 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 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 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 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 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

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行 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应 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

对脱离中心任务、推动工作不力、 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 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 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 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 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 "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 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 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 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 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 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 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 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 规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 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 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 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 活动;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 进行宣传报道;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 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 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 平竞争;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 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 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 违纪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 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 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 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 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 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 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 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 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普及健康知识



4月28日,在龙泉街道祥和社区幸福邻里中心百姓健身房,社区居民 在健身教练的指导下进行简单的健身练习,缓解工作带来的疲劳

本周是我国第20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4月28日,浙江省湖州 市吴兴区龙泉街道祥和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祥和社区红十字会联合龙 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通过介绍职业 病相关知识、普及健康的生活理念,让大家"与健康同行"

2016年至2021年税务部门累计 办理出口退(免)税8.75万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记者王雨萧 邹多为) 国家税务 总局副局长王道树28日介绍, 2016年至2021年,税务部门累计 办理出口退(免)税8.75万亿元,年 均增长7.32%,有力促进了外贸稳 定增长。

在当天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 行吹风会上,王道树说,为促进外 贸平稳发展,国家税务总局等10 部门于4月20日联合制发《关于进 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 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提出强化 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 接、精简出口退税环节报送资料、 加大对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犯罪 行为联合打击力度等15项措施, 着力减轻出口企业负担,提高资金 流转效率。

王道树指出,今年国家税务总 局会同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实 现海关税务信息共享,减少多项纸 质资料报送,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 度,进一步提高出口退税办理便利

王道树表示,2022年全国办 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 6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扎兰屯:杜鹃花开迎客来



4月27日,游人在扎兰屯市一处杜鹃花海边拍照。近期,内蒙古呼伦 贝尔扎兰屯市的杜鹃花竞相绽放,吸引游人前来观赏。 新华社发

今年5月起我国将对 煤炭实施零进口暂定税率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记者申铖)记者28日从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了解 到,为加强能源供应保障,推进 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关税税则 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自2022 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对所有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 口暂定税率。

根据公告附表,原本实施3%、 5%或6%最惠国税率的进口煤炭, 此次均将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 业内人士指出,能源是经济社

会发展的基础支撑,通过调整煤炭 进口关税,有利于应对近期复杂的 国内外形势,促进煤炭进口,强化 煤炭保供。

据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实现全线通水。

京杭大运河百年来首次全线通水

(记者刘诗平) 京杭大运河2022 年全线贯通补水4月14日启动,至 28日实现全线通水,这是京杭大 运河百年来首次全线水流贯通。 28日10时,位于山东德州的

四女寺枢纽南运河节制闸开启, 岳城水库水经卫运河与南水北 调东线北延工程水、引黄水汇 合,进入南运河;位于天津静海 区的九宣闸枢纽南运河节制闸 开启,南来之水经南运河与天津 本地水汇合。至此,京杭大运河 根据水利部联合京津冀鲁四

省市制定的补水方案,今年4月 至5月实施京杭大运河2022年全 线贯通补水行动,统筹多水源向 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北707公里河 段补水,计划补水5.15亿立方米, 达到减少开采地下水、回补地下 水和京杭大运河全线水流贯通目 标。相对2021年同期,京杭大运 河黄河以北河道有水河长增加约 112公里,水面面积增加约9.5平 方公里。

全国铁路启动五一小长假运输

(记者樊曦)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 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2022年全 国铁路五一小长假运输 28 日启 动,自4月28日至5月5日,为期 8天,预计全国铁路发送旅客 3200万人次,客流总体处于低位

据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国铁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全

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客货运输,科 学调度运力资源,优化列车开行方 案,加大货运保通保畅力度,为人 民群众安全有序出行和经济平稳 运行提供保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管

内各大火车站增设志愿服务人员, 保留并完善人工售票窗口,方便老 年人和"脱网"旅客现金购票,确保 旅客出行便捷。

谌贻琴当选 中共贵州省委书记

新华社贵阳4月28日电 中共 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 议4月28日选举谌贻琴(女,白族)为 省委书记,李炳军、时光辉为省委副书 记,当选为省委常委的还有李元平、卢 雍政、吴强(侗族)、胡忠雄、谭炯、吴胜 华(布依族)、李睿、时玉宝、陈少波(土 家族)。中共贵州省第十三届纪委第 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李元平为省纪委书 记,黄文胜、张平、杨光杰(苗族)为省 纪委副书记。

应急语言服务 成立"国家队"

据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记者徐壮)紧张的抗疫时刻,面对 说方言、讲外语或打手语的居民,听不 懂的"大白"们该如何应对?国家应急 语言服务团28日在京成立,这样的沟 通难题,从此有了"国家队"协助。

中国有七大方言区,许多地方"十 里不同音";世界上的语言更是种类繁 多。国家应急语言服务团的主要业 务,便是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 处置和国家其他领域重要工作中急需 克服的语言障碍,提供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汉语方言、 手语、盲文、外国语言文字等方面的语 言服务。它是在教育部、国家语委指 导支持下,由北京语言大学等29家单 位共同发起成立的。

春耕时节的"巾帼助农小分队"



图为4月27日,"巾帼助农小分队" 成员协助村民将收割的油菜剥粒。

正值春耕插秧时节,江西省全 南县中寨乡一派繁忙。今年31岁 的谭红娥是中寨乡的一名干事,在 乡镇工作已有2年时间。为了帮

助乡亲们缓解春耕压力,她和其他 3名"90后"女干事组成"巾帼助农 小分队",帮助村民在田间劳作。

谭红娥说,自己从小在乡镇长 大,小时候常常和家人一起干农活, 深知种田不易。如今应该挺身而 出,帮乡亲们排忧解难。 2020年以来,全南县乡村振兴

驻村干部纷纷担任春耕生产"服务 员""技术员", 忙碌在田间地头服务 春耕生产,为群众解决种植难题。 新华社记者 胡晨欢 摄

国铁路五一小长假运输期间,铁路